

華夏導報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二二八號

校刊 非賣品

社址：中國文化學院 編輯室：二二三

發行	喬長
社長	郭高
副社長	高公
編輯	關共
印刷	刷印
發行	學活
發行	生學

泰寶喬：人行發
趙榮郭：長社
雲崇高：長社
室係關共：編主
系學刷印：刷印
心中動活生學：行發

華岡學園建校、興業、與獎學金總計劃

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華岡學會講 張其昀

壹、華岡建校計畫——十億元
貳、華岡興業計畫——十億元
參、華岡獎學金計畫——十億元

以上三個計畫，各有其獨立性，但實際是互相配合，成爲整體，由華岡興業基金會提綱挈領而統之。完成期間爲三年至八年，即爲華岡第二期建校工作，至本校成立二十周年以前，底於完成。

壹、華岡十億元建校計畫

(一)資金來源 由長期低利貸款供應之，年息一分二厘，每年付息一次，二十年一次還本。

(二)十億元之用途，分配爲下列七項：

(1)圖書經費一億元 (甲)中正圖書館上部五層建築設備需四千萬。(乙)購置新舊書刊需六千萬。

(2)儀器經費兩億元 (甲)研究大樓兩座，人文大樓與科技大樓，建築連設備需一億二千萬。(乙)購置儀器、機器等，需八千萬。

(3)學生宿舍一億元 新建男女生宿舍六座，每座容一千人，共六千人，每座建築連設備約一千五百萬元，六座連公共設施一億元。

(4)體育館一億元 建築合於國際水準之體育館，可容觀眾一萬五千人，附設游泳池及各類球場，共需一億元。

(5)城區部新建校舍一億元 城區部另建文化大廈，一名大化館，高十五層，每層建坪四百坪，建築連設備，共需一億元。

(6)教職員公寓兩億元，新建高級公寓，高八層，分爲(甲)(乙)(丙)(丁)四種，即六十坪、五十坪、四十坪、三十坪四種，建築連設備需兩億元，由教職員分期付款，二十年還清，其願一次付清者更佳。

(7)其他零散工程一億元 含整修舊館舍，新添若干小型館舍，天橋及美化校園(含五聖公園及人造湖)，經費共一億元。

(三)以上七種計畫，均由華岡興業基金會投資建築，組成華岡建築公司，集中力量，依緩急先後，次第完成。產權均歸基金會所有，但中國文化學院與中華學院，得無條件使用，雙方訂立合約，密切合作。

(四)基金會對上述七種計畫，分別訂有詳細還本付息辦法，使用者當按照成本繳納租金，於二十年内還清。如財務困難，得由華岡興業基金會以其企業盈餘收入補助之。

貳、華岡十億元興業基金

(一)資金來源 同樣來自長期低利貸款，年息一分二厘，每年付息一次，十年一次還本。

(二)十億元之用途，分配爲下列十項：(各項亦稱企業群)

(1)農業一億元 分配於園藝、畜牧、森林、蠶絲、藥用植物與農產加工等項。

(2)工業一億元 分配於建築、礦產、陶瓷、美術工藝等項。

(3)貿易五千萬元 在海外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香港、星洲、澳洲、阿拉伯、拉丁美洲及英、法、德三國共十二處，陸續設立貿易中心，以期內外聯繫，發展業務，所獲利益由海內外貿易中心均分之。

(4)海洋事業一億元 分配於航業、漁業、及其他海洋資源。

(5)社區建設兩億元 在華林新社區置山地資源開發實驗區，及森林遊樂觀光區，仿美國狄斯耐樂園，吸引中外遊客，並附設工業技術訓練中心。

(6)大眾傳播五千萬元 分配於華岡藝術總團、華岡電影中心、華岡廣告中心及華岡高級中學藝術科。

(7)出版事業一億元 含印刷廠、造紙廠、與大規模之出版、發行計畫。

(8)金融事業一億元 華岡實習銀行基金一億元，期於能與國際著名銀行保持合作關係。附設保險實習公司。

(9)服務事業一億元 以設立醫院、製藥廠與籌設醫院爲主旨，中西醫藥並重，尤以針灸與中國醫藥治療爲主。

(10)其他，一億元，作爲準備金，供上述九種事業調劑盈虛之用。

(三)華岡興業基金會之下，設立華岡興業公司，爲負責執行機構，對上述九種企業群，根據獲利原則，決定優先程序，分別次第實施。

(四)每一企業群均須編訂詳細之預算表及還本付息辦法。其每年所獲純利，則作爲各企業群之基金，以期可大可久，鞏固事業基礎。惟每一企業群均須提出純利總額十分之一，作爲華岡興業基金會基金。該項基金之利息收入，完全作爲資助中國文化學院與中華學院之用。

(五)華岡興業公司對各企業群，依據企業管理方法，嚴格督導，除弊興利。祇許成功，不能失敗。一切財務，均須透過華岡實習銀行行之。

參、華岡十億元之獎學金計畫

(一)資金來源 由華岡大恩館香山樓親恩閣，爲紀念雙親、先人、師友、親戚而設之查像影廊，作爲起點。查像預定爲五千元，每個收費新台幣一萬元，預計可得五千萬。此款完全作爲華岡學會(校友會)總會與其他各地分會之基金。更進一步，在華岡五聖公園內大聖閣(高十二層，每層建坪四百坪)，上部五層(第七層至十一層)同樣設置查像影廊及全國氏族博物館(陳列族譜及文物)，每層影廊設有查像兩萬個，五層共十萬個，共計收費可達十億元，預期於五年至十年內完成之。屆時華岡(畢業及在校同學)總數將達十萬人，如平均每人介紹一人，即可達十億元。加以在海內外廣爲宣揚，宏揚孝道，可望能完成理想。此項十億元之收入，完全作爲華岡獎學金。

(二)基金用途 基金利息逐年增加，由每年三百六十萬元(以基金三千萬元計)，至十年後，可能增至一億二千萬，完全作爲華岡獎學金之用。假定以學生一萬五千人計，每一學生平均可得獎學金八千元。(兩個學期八個月，即每人每月可得獎學金一千元)其他本校現有之獎學金二百餘種，其種類與款項，自將繼續增高，相輔並進，務期達成孔子「有教無類」之興學理想。

(三)此項基金存入華岡實習銀行，由華岡學會總會理事會負責保管經營並支配之，透過本校華岡育英會，有計畫的分配給全校學生(包括研究所與城區部)，務期行之有效。

(四)基金籌足至五千萬元時，即開始動用利息，發給獎學金。

(五)基金之詳細募集及保管、經營、支配辦法另訂之。

(附語)

上項三大計畫總數達新台幣三十億元之鉅，是乃創辦人張其昀所發起，並努力促成之。在開辦期間，創辦人擔任三大計畫總負責人，與協辦者，規模如此宏遠，責任如此重大。但成事在人，有志竟成，果能群策群力，未嘗不能由理想而竟成事實。故不能不由創辦人

訂立規章，以期承先啓後，圓滿進行，不致發生任何困難問題，茲由其訂立箴言，特錄之如下。

創辦入箴言

(預定在本校董事會報告)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 張其昀

余希望能享長壽，完成國史巨著，在本校舉行三十周年紀念時，仍能健在。但本於孔子的明訓，「朝聞道，夕死可矣。」凡事不可預作準備，故昔人多預留遺囑，以防不測。余乘本校第五屆董事會成立之日，宣布余之箴言，亦即余之志願，以期有所裨補。

余創業於華岡，是以一園丁地位，盡其心力，從事耕耘。賴諸同志與諸同學之協助，十二年來略有成就，稍盡學術報國之職責。一旦余離開人世，華岡學園四位一體的機構——中國文化學院、中華學術院、華岡興業基金會及其企業群與華岡學會(校友會)——各位董事、各位主管、各位負責人，深信必能同心一德，群策群力，使華岡學園的各大事業，益臻發揚光大。余願以創辦人之資格，推薦○○○先生(人選尚未決定)擔任總召集人，益綜合聯繫之責，任期兩年，稱為華岡學園總長。至於第二任總長之產生，可組成委員會選舉之。(中國文化學院代表十五人，中華學術院代表五人，華岡興業基金會代表十五人，華岡學會總會代表十人，各分會代表五人，共五十人組成總長選舉委員會。)(任期兩年，不連任，成為定制。如果民國七十一年，余尚健在，當可開始實行華岡學園總長制度，使余早卸仔肩。

監試人員一須知

一、詳閱本院考試規則及考試注意事項，並請嚴格執行。
二、監考人員應於考前十五分鐘親臨大成館一樓試務中心(教授休息室)領取試題試卷。

三、監考人員請於考前五分鐘到達各試場並處理左列事項：
(一)考生未入座者，令其入座，未排定座位者，得指定本試場其他空座令其入座，無空位時即令其遷往大仁館衝突試場應考。
(二)切實檢查考生書本、筆記等物品有無違反規定置於桌椅上下，如有違反規定者令其置於指定場所。

(三)考生按規定就座後即分發試卷，如有不足請即通知大成館試務中心或試場巡迴人員。
(四)俟上課鈴響即分發試題，如有不足，請即通知大成館試務中心或試場巡迴人員。
(五)試卷分發後，指示考生先將試卷及考試憑單上之姓名、科目、學號、班級等項目填寫清楚，再寫答案。

四、考試開始後即檢查考生學生證，嚴防代考情事。
五、檢查缺考學生人數，並將其學號登記在試卷袋上。

六、考生違反考試規章者，請記下違規情形，交由試務中心處理。
七、試題內如有數班學生考試時，須標明每一科目交卷位置，勿令學生交錯處所。

八、考生繳卷時，請慎重檢查試卷之放置位置及憑單上應填項目，是否填寫清楚，然後在考試憑單上加蓋私章後，撕下交給考生供作日後查卷之憑證。
九、如遇考試時間結束前十五分鐘，多數考生尚未繳卷時，即令考生留坐原座位，依次蓋章收卷，以免發生混亂現象。

十、各場考試結束後，應將試卷檢查清點記載後，送交試務中心。
十一、若因故不能按時到場監考，請自行覓妥適當人代替並於先一日通知試務中心登記。

中國文化學院考試規則補充

第一條：本院學生各學科之考試規則，除依本院考試規則外，概依本規定實施。

第二條：考生注意事項如左：

(一)考試前須詳閱考試之各項規章及佈告。(考試佈告欄設在試務中心。)

(二)考試科目、時間及試場，均以本院教務處事先規定者為準。

(三)考生須按時到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進入試場，考試完畢，即須交卷出場。

(四)考生應按排定座位表就座應試；若有合乎考試而未排出座位者亦應按照監試人員之安排應試。

(五)各種考試均採混合編排集中舉行。考試時，除特別規定事項及應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講義、筆記、簿冊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文稿入場，更不可有任何挾帶或抄行爲。

(六)考試時須攜帶學生證(如遺失提出國民身份證)放置課桌右上角，以備監試人員核對。

(七)考生須於試卷收到後立即在試卷上端及試卷憑單上將所列考試科目、開課班級、學號、姓名、系級、年月日等項，分別詳細填寫清楚。

(八)試題如有不清楚者，應於考試開始五分鐘內，在原座位舉手請求說明，超過時間不得發問。

(九)考試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窺視、交談、調卷、逾時繳卷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等情事。

(十)試場內之考生，一切行動應聽從監考人員之督導。交卷時應按監試人員之規定，交放在本班試卷處(不得放錯在他班試卷處)並經監試人員簽章後，領取考試憑單並妥爲保存，以備萬一試卷遺失時，作為重考之證明。

(十一)遇有空襲警報時，由監試人員宣佈立即停止考試；試卷、試題不得私自携出，統由監試人員處理。如各科考試時間未滿四十分鐘者，一律重考，重考時間另行公佈。

第三條：違規處理事項如左：

(一)如有左列情事者，在試卷上註明扣該科成績十分。

(二)考生未帶學生證(或國民身份證)者。

(三)如有左列情事者，試卷不予評分。

(四)試卷上未填寫考試科目、開課班級、學號、姓名、年級、年月日等項目者。

(五)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停考(缺考)處分，試卷作零分計算。

(六)考生未依座位表就座，無故擅自調動或移位者。

(七)未按時到場，遲到十分鐘以上者。

(八)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試卷零分計算外並記大過一次。

(九)考生將書籍、講義、筆記等放置桌椅上下者。

(十)考生携有小抄及任何夾帶者。

(十一)凡參加考試但未交卷者(即携試卷、試題擅自離開試場者)。

(十二)考試時如甲生以口頭、手勢及其他方式等幫助乙等生作答者，甲乙等生處分相同。

(十三)5. 考生有窺視、交談、調卷、逾時交卷或交卷後仍逗留試場等情事者。

(十四)如有左列情事者，試卷零分計算外並記大過兩次。

(十五)凡被監試人員發現舞弊、不聽處分且態度蠻橫者。

(十六)如有左列情事者，報部開除學籍。

(十七)考試如甲生替乙生代考，甲乙兩生處分相同。

(十八)第四條：前條任一違規處理事項一經議處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之。

(十九)第五條：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同。